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1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:0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谢彦辉先生（本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因公出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主持会议）；
- 6、会议通知：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，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 39.18%的股份）的《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建议将《关于购买地铁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（该议案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1 年 4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

中披露)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 2011 年 4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关于增加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3,770.3693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1.43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主持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770.36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770.36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770.36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770.36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；

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770.36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770.36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770.36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770.36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770.36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770.36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770.36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(十二) 关于购买地铁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770.36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三) 关于选举黄建添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）；

13,480.7693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289.60 万股 审议通过黄建添先生为本公司董事。

(十四) 关于选举王华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）。

746.7693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13,023.60 万股 审议通过王华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林映玲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